附件3

考核量化计分标准

量化总分为100分（量化计分中以年限划分的，年限以整年计算，不足一年不予计算，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7月24日）

一、学历量化分（10分）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记10分，在职硕士或在职研究生、大学本科学历的记9分，大专学历的记8分，大专以下7分。

二、工作年限、任职及职称资历量化分（45分）

1.工作年限量化分15分，参加工作时间超过20年的记15分，15-20年记14分、10-15年记13分、5-10年记12分、10年以下记11分。

2.任职资历量化分15分，现任或曾任科室负责人及以上职务超过10年的记15分，7-10年的记13分，4-7年的记11分，2-4年的记9分，2年以下的记7分，未担任过的记5分。

3.职称资历量化分15分，专业技术资格级别为高级记15分，中级记13分，初级（师）记11分，初级（士）记9分，若取得多个职称证书，则按最高资格级别计分。

三、服务苏仙区卫生健康系统时间量化分（25分）

服务苏仙区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时间量化分25分，以正式办理入编时间为准。服务苏仙区卫生健康系统每满一年记1分，最高记25分。

四、年度考核量化分（20分）

以近5年（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）年度考核的等次为依据计分，优秀、合格占得分的权重分别为1、0.8，量化得分计算公式为：年度考核得分=20×〔（优秀次数）×1+（合格次数）×0.8〕/5。

五、加分和扣分

聘（任）现管理岗位或职员等级期间，个人获得国家级名义表彰奖励或授权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分；个人获得省级或中央各部办委名义表彰奖励的每次加3分；个人获得市级或省委、省政府组成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分；个人获得区委、区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分（年度考核获区委、区政府记功及嘉奖不再重复计分）；个人获得区卫健系统内部竞赛奖励（不含团体奖）的每次加0.5分；在区卫生健康系统参与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，驻村满一年加1分，累计加分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的每次扣0.5分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或行政记过处分的每次扣1分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的每次扣1.5分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降级或行政撤职处分的每次扣2分。